

臺北市各機關（基金）等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微笑臺灣創意教案 (天下雜誌)	網路媒體	111.10.5-112.1.31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 合企劃科	-	1. 執行金額已於111 年10月填報。 2. 修正宣導期程為辦 理至112.1.31止。
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英情中心轉型影片	網路媒體	111.10.7-112.7.31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 小教育科	-	執行金額已於111年 10月填報。
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月經平權及校園反 霸凌	網路媒體	111.11.22-112.5.22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 育及衛生保健科、學 務校安室(原軍訓室)	323,804	原招標金額28萬 5,498元。由111年度 應付款項支出，貼圖 下載期間 由111.11.22至 111.12.22止。惟總 計下載人次超過原契 約招標之30萬人，另 以後續擴充方式於1 月另行採購3萬8,306 元。
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幼兒疫苗施打	網路媒體	111.12.31-112.2.28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 前教育科	-	執行金額已於111年 12月填報。

【填表說明】：① 本表查填範圍，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

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，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，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（播出）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1-110.12.31（涵蓋期程）；110.10.1、110.12.1（播出時間）或2次（刊登次數）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（含市營事業）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（含實付數及預付數）。
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，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